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 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夹文广体旅〔2024〕40号

## 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政协夹江县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7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宋玲委员：

您提出《关于整顿夹江无证培训机构的建议》收已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

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四川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四川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22〕709号）要求，审批校外培训机构的流程为：预先登记名称，核名通过后，举办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材料，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查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设立的意见。举办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持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立意见到审批部门申请办学许可。审批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意见核发办学许可证，并会同主管部门在办学许可证上签章。目前，我县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已饱和，已暂停新办。

针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民政部门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在年度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依法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社会组织将积极配合行政审批局依法对其进行注销。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相关部门加强对无证培训学校的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包括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举办奖励等措施。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应该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整改。

（二）规范机构教学管理。通过制定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机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三）不断强化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一是强化行政指导。通过微信提醒、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渠道，为广告市场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和行政指导，督促行业自律，从源头防控校外培训广告发布行为。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在日常监管中，采取送法上门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广告经营主体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规范其经营行为。三是加强日常监管。执法人员拉网式摸排检查校园周边、主要沿街店铺等公共场所，坚决杜绝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

（四）持续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执法工作。一是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外培训违规行为监管执法，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案件会商、协同办案、闭环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对涉及校外培训违规行为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的搜集和甄别，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

主要领导签发：李晓英

承办人及电话：廖宇星 18383373677

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6月25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